保安服務業 《 能力標準說明 》 能力單元

「護衞服務」職能範疇

名稱	協調保安護衞人員的培訓
編號	107750L3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為機構或物業管理護衞服務運作的督導級或以上保安人員。它包括了協調保安 人員培訓的能力,以確保護衞運作的效率及效用,並符合相關政策,程序及指引,及法律法規在 培訓和牌證照方面的要求。
級別	3
學分	2
能力	表現要求 1. 對護運作的培訓須具備的知識:
	 評估不同培訓資源的質素 為各類角色/任務制定培訓計劃 獲取高層管理及相關持份者對培訓計劃及預算的認可 發布培訓計劃·並為不同角色/職位訂定強制性及可自選的培訓項目 監督及保持保安人員的入學·出席率·完成和認證證記錄等 定期進行檢討·確保培訓計劃的相關性,並使用不同手段和技巧去評估培訓效果 控制並確保有效率及效用地使用培訓預算

保安服務業 《 能力標準說明 》 能力單元

「護衞服務」職能範疇

	 制定培訓計劃·以符合在香港提供護衞服務的培訓需求及目標·及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要求;及 確保培訓的效率及效用·並達到預期的結果;及 定期進行檢討以作持續改善
備註	